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08,681	4,072,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7,570)	113,12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89)港仙	1.49港仙
— 攤薄	(0.89)港仙	1.4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0.3港仙

-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70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58%。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60%。
-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0.89港仙，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160%。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3港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4	1,708,681	4,072,652
銷售成本		<u>(1,955,475)</u>	<u>(4,129,084)</u>
毛損		(246,794)	(56,432)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854	31,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94)	(5,030)
行政開支		(11,354)	(26,2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7,570	208,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8,001	234,208
融資成本	5	<u>(77,263)</u>	<u>(54,4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580)	331,512
所得稅支出	6	<u>(35,990)</u>	<u>(210,756)</u>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7	(67,570)	120,75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扣除稅項		<u>—</u>	<u>(7,634)</u>
期內(虧損)／溢利		<u>(67,570)</u>	<u>113,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性業務		<u>(67,570)</u>	<u>120,756</u>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7,634)</u>
		<u>(67,570)</u>	<u>113,122</u>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67,570)	113,1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61,240	-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7,092)	(5,506)
換算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9,527	(5,593)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6,113	(31,167)
於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出匯兌儲備	-	(8,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8</u>	<u>62,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來自持續性業務	2,218	78,49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6,133)
	<u>2,218</u>	<u>62,357</u>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 來自持續性業務		<u>(0.89)港仙</u>	<u>1.59港仙</u>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不適用</u>	<u>(0.10)港仙</u>
– 來自持續性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0.89)港仙</u>	<u>1.49港仙</u>
攤薄			
– 來自持續性業務		<u>(0.89)港仙</u>	<u>1.59港仙</u>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不適用</u>	<u>(0.10)港仙</u>
– 來自持續性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0.89)港仙</u>	<u>1.49港仙</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	770
使用權資產		3,943	4,6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7,129	355,8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1,040	641,1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5,313	3,399,334
其他應收款項	10	470	448
遞延稅項資產		6	6
		<u>3,908,512</u>	<u>4,402,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5,849	2,158,3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6,079	80,3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17
可收回所得稅款		92,091	47,503
應收股息		191,61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1,365,087	1,153,789
		<u>4,670,724</u>	<u>3,440,004</u>
資產總值		<u><u>8,579,236</u></u>	<u><u>7,842,287</u></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0,407	796,85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3	2,667,747	1,395,91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4	49,345	–
銀行借款	15	604,896	1,519,996
租賃負債		1,580	1,53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	11,666	12,0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101	1,385
應付股息		53,205	–
應付所得稅款		4,457	4,444
		<u>4,564,404</u>	<u>3,732,1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6,320</u>	<u>(292,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14,832</u>	<u>4,110,0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60	3,065
遞延稅項負債		141,653	185,328
		<u>144,113</u>	<u>188,393</u>
資產淨值		<u>3,870,719</u>	<u>3,921,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6,007	76,007
儲備		3,794,712	3,845,699
權益總值		<u>3,870,719</u>	<u>3,921,706</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廣核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廣核集團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 缺乏交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¹；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¹；
-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²；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²；及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3披露。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闡釋。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

3.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性業務之營業額指本期間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天然鈾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期內已確認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708,681</u>	<u>4,072,652</u>

來自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其可報告分部之組成因而發生變化。有關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於加拿大Fission公司之權益的兩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4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過往期間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英國及香港的天然鈾貿易；及
- 其他投資分部是指於哈薩克斯坦(i)一間合營企業及(ii)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u>1,708,681</u>	<u>-</u>	<u>1,708,681</u>
分部(虧損)/溢利	<u>(261,930)</u>	<u>305,571</u>	<u>43,641</u>
其他經營收入			5,972
融資成本			(77,263)
中央行政成本			<u>(3,930)</u>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31,58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u>4,072,652</u>	<u>-</u>	<u>4,072,652</u>
分部(虧損)/溢利	<u>(71,702)</u>	<u>450,707</u>	<u>379,005</u>
其他經營收入			22,928
融資成本			(54,417)
中央行政成本			<u>(16,004)</u>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331,51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料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天然鈾貿易	2,994,820	2,217,024
其他投資	3,903,482	4,040,477
	6,898,302	6,257,5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0,934	1,584,786
資產總值	8,579,236	7,842,287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天然鈾貿易	4,495,541	3,717,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2,976	203,372
負債總值	4,708,517	3,920,581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收回所得稅款、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款、遞延稅項負債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及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來自持續性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是根據經營所在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	於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753,428	892,346	20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175,048	2,034,739	1,893	2,413
美國	493,384	365,441	–	–
英國	147,734	–	2,641	3,030
歐洲(英國除外)	139,087	708,779	–	–
加拿大	–	71,347	–	–
哈薩克斯坦	–	–	3,486,353	4,040,477
	1,708,681	4,072,652	3,490,907	4,045,9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¹	753,428	892,346
客戶乙 ¹	205,477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175,048	1,590,838
客戶丁 ¹	不適用 ²	443,901

¹ 來自天然鈾貿易分部之營業額

² 相應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	36,022	33,79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	–	87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	707	908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40,396	18,80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8	36
	<u>77,263</u>	<u>54,417</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英國企業稅	–	3,113
– 中國企業稅	(22,989)	–
– 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102,654	164,527
	<u>79,665</u>	<u>167,640</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43,675)	20,599
– 稅率變動所致	–	22,517
	<u>(43,675)</u>	<u>43,116</u>
	<u>35,990</u>	<u>210,756</u>

香港利得稅

按照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則為16.5%。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控股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及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英國企業稅

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英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英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間位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根據自2023年1月起頒佈的哈薩克斯坦修訂版稅法（「哈國新稅法」），對在境內無常設機構的境外股東就其來源於哈薩克斯坦地下資源使用法人的股息、紅利按稅率10%徵收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若：(i)股息、紅利並非支付予優惠稅制國家名單中登記的實體；(ii)股份或參股權益的持有期超過三年；(iii)地下資源使用法人對其所開採的不少於規定比例的礦產原料進行加工（初加工後），提供產品後加工服務的生產車間位於哈薩克斯坦境內，且為自有生產車間或歸屬於與該地下資源使用法人有相關聯繫的居民企業；及(iv)獲分派的收入之前已徵收企業所得稅。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謝公司」）

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謝公司的權益超過三年，且合營企業的礦產均在其自有生產車間進行後加工處理，因此，本集團收自合營企業的分紅可按照哈國新稅法的規定，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謝公司須按10%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稅率高於哈國新稅法項下之稅率，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享有謝公司的溢利須繳稅。適用稅率為企業所得稅法與哈國新稅法項下之稅率差異。於2025年評估年度，由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率25%低於哈薩克斯坦總稅率（即哈國新稅法下之企業所得稅率20%與預提股息稅率10%之和），故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就此毋須繳稅。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奧公司」）

奧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收自奧公司的分紅可按照哈國新稅法的規定，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持有奧公司的權益超過三年，且合營企業的所有已提取礦產均在其自有生產車間進行後加工處理，因此，本集團收自聯營公司的分紅可按照哈國新稅法的規定，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奧公司須按10%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奧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15%的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生效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高於15%，經計及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根據支柱二規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955,475	4,129,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0	79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7,268)	(10,434)
銀行利息收入	(241)	(4,794)
	<u>1,938,868</u>	<u>4,119,529</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24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u>53,205</u>	<u>—</u>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3港仙)。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性業務	(67,570)	120,7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634)
	<u>(67,570)</u>	<u>113,12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0,682,645</u>	<u>7,600,682,645</u>
--------------------------	----------------------	----------------------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Fission Uranium Corp. (「Fission公司」)已向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發行購股權，以及透過包銷融資向包銷商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Fission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818,380	53,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u>28,169</u>	<u>27,562</u>
	<u>846,549</u>	<u>80,80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46,079	80,360
非流動部分	<u>470</u>	<u>448</u>
	<u>846,549</u>	<u>80,80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附註a：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753,35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246,000港元)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發展的款項。

附註b：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的應收利息分別約3,24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2,000港元)及10,62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243,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就天然鈾分部授予其貿易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120天(2024年12月31日：15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以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u>818,380</u>	<u>53,246</u>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65,087</u>	<u>1,153,789</u>
於本期間／本年度末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51	6,156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現金(附註)	<u>1,357,536</u>	<u>1,147,633</u>
	<u>1,365,087</u>	<u>1,153,789</u>

附註：該結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60%至4.09%(2024年12月31日：5.1%)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

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續訂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能夠透過發出通知提取該等存款以滿足其短期現金承擔且不會遭受任何懲罰，存置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841,965	766,6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328,442</u>	<u>30,223</u>
	<u><u>1,170,407</u></u>	<u><u>796,857</u></u>

附註a： 應付賬款約291,24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8,545,000港元)及479,95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48,088,000港元)為應付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謝公司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奧公司的款項。

附註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華盛約714,000港元及43,08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83,000港元及7,067,000港元)的應付利息及已收存貨租賃安排現金約277,30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u><u>841,965</u></u>	<u><u>766,634</u></u>

1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11月7日償還、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介乎4.59%至5.27%計息之貸款	1,395,914	1,395,914
於2025年12月18日償還、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介乎4.83%至4.90%計息之貸款	597,141	—
於2026年1月8日償還、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介乎4.83%至4.90%計息之貸款	674,692	—
	<u>2,667,747</u>	<u>1,395,914</u>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79% (2024年12月31日：4.79%)。

1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3日償還、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一年貸款 最優惠利率計息之貸款	49,345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43%。

15. 銀行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604,896	1,519,99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4,896	1,519,996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自銀行提取合共78,000,000美元(約等於604,896,000港元) (2024年12月31日：196,000,000美元(約等於1,519,996,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02% (2024年12月31日：5.13%)。

根據銀行授予的協定還款條款，上述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604,896</u>	<u>1,519,996</u>

1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即中廣核鈾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及代支付費用的未結算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u>7,600,682,645</u>	<u>76,007</u>

於本期間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表現及分析

2025年上半年經營環境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

2025年6月，世界銀行宣佈解除核電融資禁令，並與國際原子能機構正式建立合作關係，以共同支持全球主要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核能行業的有序發展。施行長達十幾年的核電融資禁令解除標誌著全球各國，包括曾反對核電開發的西方國家對核電的主流態度已由「保守謹慎」轉為「積極發展」。

究其原因，主要是當前全球數字經濟的飛速發展極大地提高了各國的用電需求。根據國際能源署預測，至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的電力需求預計將增長一倍以上，人工智能將成為推動用電激增的主要動力。經過技術升級、穩定、安全、高效的核電將是全球各國發展新興產業的重要電力保障。

核電市場與行業發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球可運核電機組淨裝機容量為376GWe(416台)，全球在建核電機組淨裝機容量為65GWe(62台)。2025年上半年，全球新併網機組1台，位於印度，總裝機容量為0.63GWe；新開工機組5台，其中3台來自中國，總裝機容量為5.85GWe；關停機組2台，分別來自比利時及中國台灣省，總裝機容量為1.38GWe。

2025年上半年，主要國家有關核電的動態如下：

提高核電發電佔比

- 1月，捷克共和國向歐盟委員會提交新版《國家能源與氣候計劃》，明確提出其核電佔比將從2023年的40%提升至2030年的44%及2040年的68%。
- 2月，日本批准了新版《基本能源計劃》。根據該計劃，2023至2040年，日本核電發電佔比將從8.5%增至20%；韓國於同月宣佈計劃將核電發電佔比由2024年的31.4%逐步提升至2038年的35.2%。

- 4月，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發佈《中國核能發展報告(2025)》藍皮書，報告顯示，按照當前的建設速度和節奏，預計2030年前我國在運核電裝機規模將躍居世界第一，到2040年我國核電發電佔比約為10%；同月，俄羅斯政府正式批准2050年能源戰略，預計將核電發電佔比提升至25%。

制定增建／重啟核電站計劃

- 1月，巴基斯坦核監管機構向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員會頒發許可證，批准其在恰希瑪核電站建設5號機組。
- 2月，泰國能源部公布核電發展戰略，目標於2037年前建成60萬千瓦核電裝機容量。
- 4月，烏茲別克斯坦原子能機構表示，該國首座核電廠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進行第一罐混凝土澆築(FCD)；同月，西班牙核安全委員會表示該國各核電廠正為重啟併網作準備；印度政府亦提出加快核能發展，計劃於2047年前核電裝機容量由目前的805萬千瓦提升至1億千瓦。
- 5月，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4項行政命令，內容包括改革美國核管理委員會、先進核反應堆部署等，旨在支持美國到2050年核電裝機容量翻兩番，達到400Gwe；同月印尼宣佈計劃於2040年前新增1000萬千瓦核電裝機容量。
- 6月，哈薩克斯坦宣佈由俄羅斯國家原子能集團(Rosatom)主導建設該國首座核電站。

解禁核能行業

- 2月，意大利內閣正式啟動解禁核能的立法程序。
- 5月，丹麥政府表示正在考慮解除已實行40年的核電開發禁令，以增強本國能源安全；同月，比利時聯邦議會正式推翻「棄核」政策。

多國合作以推動核電發展

- 2月，法國與印度共同簽署了關於建立先進模塊化反應堆和模塊化小堆的合作聲明，並續簽了印度原子能部與法國原子能與替代能源委員會的諒解備忘錄；5月，法國與越南簽署了核能合作協議。
- 2月，美國與印度宣佈將繼續促進「美印能源安全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美印民用核能合作協議的落實。
- 3月，韓國與泰國簽署核能合作協議，雙方將重點推進模塊化小堆聯合研發。
- 2025年上半年，俄羅斯分別與埃塞俄比亞、越南及非洲多國政府簽署核能合作協議，以加強核能領域合作；6月，伊朗原子能組織表示，俄羅斯將協助伊朗建設8台核電機組。

隨著電動汽車、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領域的快速發展，全球已進入新的電力時代。作為一種清潔、穩定、可大規模部署的能源，在地緣政治不確定、全球用電需求激增的當下，核電已成為優先選擇。根據國際能源署的預測，2025年核電發電量將創下新高，未來數十年核能將迎來新的成長時代。我們相信，隨著核電行業的發展，未來全球對天然鈾的需求會繼續增長。

天然鈾市場情況

天然鈾作為核電最主要燃料，是實現核電行業穩步發展的重要保障。2025年上半年，天然鈾現貨價格在60-80美元/lbU₃O₈ 註區間內波動。在現貨需求溫和以及市場對天然鈾供應及地緣政治發展作出反應的情況下，2025年6月底，UxC及TradeTech公布的天然鈾現貨指數平均值為78.50美元/lbU₃O₈，較2025年初上漲4%。2025年上半年現貨價格最高為80.00美元/lbU₃O₈。長貿價格方面，截止到6月底，UxC及TradeTech公布的天然鈾長期指數平均值為80.00美元/lbU₃O₈，與2025年初基本持平。

註：國際慣例上，國際鈾產品貿易中天然鈾常用計量單位為磅(lb)，鈾儲量/產量常用單位為噸金屬鈾(tU)及百萬磅天然鈾，1tU ≈ 2,599.78 lbU₃O₈。

鑒於當前全球對天然鈾需求持續上漲，市場高度關注未來天然鈾一次供應的發展情況。70-80美元的現貨價格與長貿價格已為現有鈾礦增產及重啟提供了先決條件。根據UxC 2025年第二季度報告，2024年全球共生產約61,615tU，較2023年上漲13%。然而，新增產能方面，由於新的礦山項目投產需要較長時間的準備工作，疊加部分現有鈾礦項目即將面臨減產，對於2028年之後的大量需求，天然鈾供應依舊面臨巨大挑戰。

2025年上半年，全球天然鈾供應端的主要事件如下：

部分在產鈾礦生產情況

- 3月，Paladin公司表示旗下Langer Heinrich鈾礦未因極端暴雨天氣受到重大損失，但預計本年度鈾礦產量不會達到2,308tU的計劃產能。
- 2025年上半年，必和必拓公司宣佈計劃將奧林匹克壩的銅產量增加兩倍以上，但其副產品鈾的產量保持不變；4月，該公司發佈了2025財年第三季度報告，表示前第三季度總產量約為2,180tU，同比下降18%。
- 6月，Boss Energy Ltd.表示旗下Honeymoon鈾礦達成了第一財年內約327tU的生產目標。

鈾礦投產不及預期

- 4月，鈾礦開發商Deep Yellow Limited表示將推遲對納米比亞Tumas鈾礦項目的投資。
- 5月，哈原工表示與俄羅斯的合資公司Budenovskoye 6號及7號礦段鈾礦開發計劃因硫酸供應短缺及工廠設備建設滯後而出現重大延誤。按原計劃，該合資公司2024年產量應達到2,500tU／年，並於2026年達到6,000tU／年的滿負荷產能。但2024年其全年實際產量僅615tU。

鈾礦重啟

- 6月，Lotus Resources Ltd.表示旗下Kayelekera項目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活動。該公司計劃前七年按不超過每年1,000tU排產。

其他鈾礦項目運行進度

- 1月，Grants Energy宣佈啟動Grants Precision地浸項目，預計將於2030年後開始生產。
- 1月，Cosa Resources Corp.計劃旗下Murphy Lake North項目於今年第一季度開始鑽探工作。同月，GoviEx Uranium Inc.公布了位於贊比亞的Muntanga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研究表明該項目平均產能846tU／年，礦山壽命為12年。
- 2月，尼日爾政府向COMIREX SA頒發Moradi鈾礦的開採許可證。根據許可，COMIREX SA每年將生產約300tU。
- 3月，法國Orano與烏茲別克斯坦國有鈾生產商Navoiyuran簽署協議以共同開發南楊格尼(South Djengeldi)鈾項目。該項目可運營10年，年產量為700tU。兩家公司表示將繼續勘探，期望將該項目資源量提升一倍。

此外，金融機構方面，天然鈾實物投資基金SPUT於2025年6月獲得1億美元融資，該筆融資為SPUT過去12個月以來最大單筆融資；SPUT自半年前最後一次採購後，於6月底重新進行天然鈾採購活動，至7月初累計採購天然鈾約616tU，總持有量約為26,103tU。

綜上可見，儘管全球核能行業的積極發展帶動了天然鈾需求上漲，天然鈾供應端未見明顯產能釋放，當前鈾礦開發仍以復產、滿產為主，新增產能有限。然而，鈾礦復產與投產方面亦不及預期，勘探工作未見重大進展，供應端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2025年上半年經營概述

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68百萬港元及營業額1,70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分別下降160%和58%。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天然鈾國際貿易合約價格大幅波動，疊加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法核算的影響，本集團旗下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的天然鈾銷售業務中的單位銷售成本高於當期執行的單位銷售價格，進而導致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毛利較2024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受天然鈾價格回落影響，本集團應佔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權益資源量為34,000tU，權益產量為650tU。

天然鈾貿易

報告期內，根據與謝公司、奧公司的全年包銷安排，本集團完成526tU從謝公司、奧公司包銷鈾產品採購與銷售，實現貿易收入約754百萬港元。平均銷售價格為71.07美元/lbU₃O₈，平均銷售成本為72.85美元/lbU₃O₈。

報告期內，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新簽訂1,910tU天然鈾銷售合同，其中53%的銷售量來自歐洲的合同客戶，30%的銷售量來自亞洲的合同客戶，17%的銷售量來自北美洲的合同客戶。與此同時，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總計交付天然鈾812tU，實現銷售收入123百萬美元(約955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持有天然鈾1,569tU，加權平均成本為68.77美元/lbU₃O₈，持有已簽訂但尚未交付的天然鈾銷售量4,564tU，加權平均售價為80.52美元/lbU₃O₈。

謝公司生產經營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謝公司49%的權益，該公司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謝礦及伊礦。謝公司餘下的51%權益由哈原工持有。

報告期內，謝公司生產經營正常，未出現重大安全事故，謝、伊兩礦山超額完成上半年採鈾計劃。上半年採鈾計劃407tU，實際採鈾量428tU，生產計劃完成率105%；其中，謝礦實際採鈾量191tU，伊礦實際採鈾量237tU。謝礦和伊礦上半年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32.49美元/lbU₃O₈和27.69美元/lbU₃O₈。

本公司於2014年以133.0百萬美元代價間接收購謝公司的49%權益，而該49%權益獲確認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的金額為4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7%。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謝公司收取合共為250百萬港元的分紅(除稅後)，而本集團應佔謝公司業績為12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39%。主要原因是天然鈾現貨價格回落，謝公司溢利較2024年同期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謝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奧公司生產經營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奧公司49%權益，其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中礦及扎礦。奧公司餘下的51%的權益由哈原工公司持有。

報告期內，奧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未出現重大安全事故，中礦和扎礦超額完成採鈾計劃。上半年採鈾計劃818tU，實際採鈾量923tU，生產計劃完成率113%；其中，中礦和扎礦實際採鈾量分別為845tU和78tU。中礦和扎礦上半年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25.21美元/lbU₃O₈和25.47美元/lbU₃O₈。

本集團於2021年以435.1百萬美元代價收購奧公司的49%權益，該49%的權益獲本公司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2,9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4.9%。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奧公司收取合共為321百萬港元的分紅(除稅後)，而本集團應佔奧公司業績為17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24%。主要原因是天然鈾現貨價格回落，奧公司溢利較2024年同期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奧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PLS項目的管控

本公司將持續與Paladin公司積極溝通，共同協商PLS項目開發。

投資者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組織召開2024年度業績發佈會並定期組織投資者交流會。同時，本公司亦通過積極參加線下券商策略會、一對一／一對多路演及反向路演會議、接待分析師及投資人線下調研公司、加強媒體宣傳等途徑，及時分享及傳遞公司、天然鈾行業的信息及投資價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累計參加策略會30餘場、與100餘名機構投資者進行積極溝通，並獲得14篇分析師報告，得到市場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廣泛認可。

此外，公司積極參與權威媒體獎項參評，2025年上半年，公司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其他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上述於謝公司、奧公司及Paladin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2024年末，本公司原持有Fission公司11.26%的股權全部轉換為Paladin公司2.61%的股權。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務展望

2025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按照年度計劃繼續推進天然鈾的採購及謝公司、奧公司旗下鈾礦包銷產品的銷售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天然鈾國際貿易優勢，在嚴控風險的同時擴大貿易規模，提升貿易質量，增加貿易利潤。

本公司將持續參與謝公司及奧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通過董事會參與決策以及外派團隊現場工作，齊抓共管，確保下半年完成生產任務，實現年度產量、利潤和銷售指標。後續本公司將重點關注奧公司硫酸供應不足問題，以完成年度採鈾計劃，同時通過嚴格監督及深入參與扎礦礦建支持，以保證完成扎礦年度礦建計劃。此外，本公司繼續大力支持謝公司和奧公司工藝技術創新工作，以保障高效、高質量完成生產經營指標。

2025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深化市場拓展戰略，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市場活動，進一步拓寬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全方位展現公司的穩健發展與積極形象。

與此同時，公司也將堅定不移地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自上而下的方式，將其融入每一個業務環節，致力於不斷優化和提升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水平。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鈾資源領域，加大勘探與開發力度，構建一系列具備長期可持續發展潛力的鈾資源項目，推動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與轉型升級。

財務表現及分析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策略會影響業務表現，並於財務報表中予以體現。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 ¹	(14.44)	(1.39)
EBITDA (百萬港元) ²	46.63	379.27
EBITDA／營業額比率(%) ³	2.73	9.31
淨溢利率(%) ⁴	(3.95)	2.78
營運能力指標		
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天) ⁵	199	44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平均(天) ⁶	46	28
投資回報指標		
權益回報率(%) ⁷	(1.73)	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⁸	(3.95)	2.78
總資產回報率(%) ⁹	(0.82)	1.57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償債能力指標		
流動比率(%) ¹⁰	102.33	92.17
資產負債比率(%) ¹¹	54.88	49.99
資本負債比率(%) ¹²	121.64	99.97

1. 營業額與銷售成本之差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2. 稅前(虧損)／溢利、融資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和。
3. 稅前(虧損)／溢利、融資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和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4. 本期(虧損)／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5. 平均存貨(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除以平均日銷售成本(銷售成本除以180天)。
6. 平均應收賬款(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除以平均日銷售額(營業額除以180天)。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值(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10.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11. 債務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12. 債務總值除以權益總值再乘以100%。

財務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天然鈾貿易	<u>1,708,681</u>	<u>4,072,652</u>	<u>(2,363,971)</u>	<u>(58)</u>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1,70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5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國際天然鈾現貨市場價格影響，天然鈾國際貿易市場中的新增貿易機會有限，導致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銷售量較2024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受天然鈾國際貿易合約價格大幅波動影響，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的單位銷售價格較2024年同期下降。綜合上述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營業額較2024年同期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天然鈾貿易	<u>1,955,475</u>	<u>4,129,084</u>	<u>(2,173,609)</u>	<u>(53)</u>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為1,955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53%，主要原因是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營業額較2024年同期下降，其銷售成本相應下降。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為6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81%，主要原因是匯兌損失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51%，主要原因是天然鈾存貨倉儲費用較2024年同期上升。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1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57%，主要原因是2024年同期發生一筆非經常性對外捐贈支出。此外，管理費用和諮詢費用亦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為12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39%，主要原因是天然鈾現貨價格回落，謝公司溢利較2024年同期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謝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為17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24%，主要原因是天然鈾現貨價格回落，奧公司溢利較2024年同期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奧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77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2%，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平均帶息負債規模同比上升。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36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83%，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因哈薩克斯坦稅收環境變化，公司按一般分紅預計稅計提當期預提稅，補提和補繳以前年度分紅預提稅，導致2024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上升。而報告期內，並無上述補稅事項，所得稅回歸正常計提水平。

半年度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虧損為6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6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天然鈾國際貿易合約價格大幅波動，疊加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法核算的影響，本集團旗下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的天然鈾銷售業務中的單位銷售成本高於當期執行的單位銷售價格，進而導致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毛利較2024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受天然鈾價格回落影響，本集團應佔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8,579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842百萬港元增加9%；本集團負債總值為4,709百萬港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3,921百萬港元增加20%；本集團權益總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871百萬港元，和2024年12月31日的3,922百萬港元基本相當。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06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292百萬港元增加136%。

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存貨	2,175,849	2,158,335	17,514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079	80,360	765,719	95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	(17)	(100)
可收回所得稅款	92,091	47,503	44,588	94
應收股息	191,618	–	191,618	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5,087	1,153,789	211,298	18
流動資產總值	<u>4,670,724</u>	<u>3,440,004</u>	<u>1,230,720</u>	<u>36</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4,671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3,440百萬港元上升3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25年5月末至6月期間，向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發展銷售526tU天然鈾包銷貿易，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項暫時性上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共計約1,36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54百萬港元)，其中0%(2024年12月31日：0%)為港元，99%(2024年12月31日：99%)為美元，1%(2024年12月31日：1%)為人民幣。本集團無任何銀行結存被抵押給銀行(2024年12月31日：無)。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動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	770	(159)	(21)
使用權資產	3,943	4,693	(750)	(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417,129	355,889	61,240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1,040	641,143	(150,103)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5,313	3,399,334	(404,021)	(12)
其他應收款項	470	448	2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6	—	—
	6	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8,512	4,402,283	(493,771)	(11)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3,909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4,402百萬港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收到謝公司、奧公司的分紅，從而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

流動負債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動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407	796,857	373,550	4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667,747	1,395,914	1,271,833	91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49,345	–	49,345	100
銀行借款	604,896	1,519,996	(915,100)	(60)
租賃負債	1,580	1,534	46	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666	12,058	(392)	(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01	1,385	(284)	(21)
應付股利	53,205	–	53,205	100
應付所得稅款	4,457	4,444	13	0
流動負債總值	4,564,404	3,732,188	832,216	22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4,564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3,732百萬港元上升約22%，主要原因是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提取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的綜合結果。

非流動負債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動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租賃負債	2,460	3,065	(605)	(20)
遞延稅項負債	141,653	185,328	(43,675)	(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4,113	188,393	(44,280)	(24)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144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188百萬港元下降24%，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收到謝公司、奧公司分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因應下降。

權益總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值3,871百萬港元，和2024年12月31日的3,922百萬港元基本持平。

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值／權益總值)約為122%(2024年12月31日：100%)。

財務資本

財務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發行普通股7,600,682,645股(2024年12月31日：7,600,682,645股普通股)，市值約為18,47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389百萬港元)。

流動性風險和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605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價，剩餘期限為一年內，該等浮息貸款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介乎約4.73%至5.60%。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為4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價，剩餘期限為一年，該等固定利息貸款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約為2.87%。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2,668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價，剩餘期限為一年，該等浮息貸款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介乎約4.59%至5.2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實時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動用的授信水平。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603百萬美元及5百萬人民幣未提取的授信額度，可為集團經營提供充足的現金支持及降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對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且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若未來有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將利用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籌集資金。

融資模式

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下，本公司一直探索多元化的融資方式，努力建立短、中、長期資金相互搭配、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相結合、多種渠道並舉的融資模式，為本公司提供穩健的資金保障。在債務融資過程中，本公司始終遵循成本和安全兼顧的原則。本公司致力追求具有競爭力的融資成本，卻並不以最低的融資成本為唯一目標，以免損害融資安全及接受的服務質量。對於具備良好收益預算的大額資本性開支項目，本公司會謹慎地考慮採用股權融資平衡風險，增加股東價值。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24年同期：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日常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2024年同期：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無任何遠期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且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營運或流動性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對外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對集團外第三方提供擔保，亦未有任何資產存在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5年6月30日起，戴麒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本公司2025年6月3日公告之定義)成員；而吳英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執行董事徐軍梅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本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7,600,682,645股。

僱員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7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27名)。其中，8名駐於香港，9名駐於英國。

各僱員的薪酬安排均與業績表現掛鉤並貼近市場水平。本集團重視僱員內部培訓，並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計約為8.3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3港仙)。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審計師立信德豪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規定設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董事會與審計師之間溝通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採納，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王先鋒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王先鋒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確保領導及經營的一致性。為更加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自2025年4月15日起董事會已聘任邱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5日，就某項持續關連交易、某項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某項關連交易發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通函。

於2025年8月19日，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除此之外，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須向股東呈報。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拿大」	指	加拿大，為一個位於北美洲北部的國家。
「中礦」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地區的門庫杜克鈾礦的中央地塊，由奧公司擁有及管理。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指	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CGN Global Uranium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Fission公司」	指	Fission Uranium Corp.，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其全部股份被Paladin公司收購(如Paladin公司所宣佈)，其股份已於2024年12月24日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e」	指	吉瓦電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礦」	指	伊爾科利礦山，位於距離哈薩克斯坦Chiili鎮20公里處之Kyzylorzhinsk地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原工」	指	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工業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持有謝公司和奧公司51%權益。
「lb」	指	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奧公司」	指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Mining Company “ORTALYK” LLP)，為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Paladin公司」	指	Paladin Energy Limited，一家註冊於澳大利亞並專注於進行天然鈾開發的公司，以代號「PDN」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代號「PALA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上市及以代號「PD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PLS項目」	指	Patterson Lake South項目，現為Paladin公司之主要及全資擁有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謝礦」	指	謝米茲拜伊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Akmoltnsk Oblast之Valihanov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為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合營企業，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4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TradeTech」	指	Denvet Tech Centre 的 TradeTech，位於7887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為鈾價格的領先提供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tU」	指	噸金屬鈾。
「U ₃ O ₈ 」	指	八氧化三鈾，一種鈾的化合物，呈橄欖綠至黑色，無味的固體，為比較受歡迎的黃餅形式之一，並以該形式在工廠及煉油廠之間運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為鈾價格的領先提供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扎礦」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索扎克地區的鈾礦，由奧公司擁有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

* 僅供識別